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邓邦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女士、胡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从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or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系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or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系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or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系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该重大事项外,持续减持计划外,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阶段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阶段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11月6日

2.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回购方案及审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4.回购金额或数量:5,000.00万~10,000.00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or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价格上限:30.30元/股

7.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回购股份的种类:普通股

9.回购股份的期限: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10.回购资金总额:5,000.00万~10,000.00万元

11.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

12.回购股份数量:5,000.00万~10,000.00万股

13.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or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14.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